



良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關於代扣代繳2020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及
暫停H202[()8 -702020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的公告》(「稅收協定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股權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作為扣繳代理人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唯H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股權記錄日期(即2021年6月10日)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3元(約為港幣0.00356元)；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3元(約為港幣0.00356元)。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的稅款予以退還；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6元(約為港幣0.00713元)。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信息代扣代繳其H股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稅務影響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